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張敏榆

電話：(02)2383-5753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minyul104@msl.f.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21267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pdf）

主旨：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防範自用發電之養殖業者獲核可後擅自變更作用電銷售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4日電業字第112001772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1條附表4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修正規定，倘欲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設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結合綠能設施，其發電自用未出售者，不受區位範圍（先行區、優先區）之限制，惟為防範發電自用設置者獲核可後擅自變更作用電銷售，請貴府於核發綠能容許時須加註「發電自用者不得躉售，違反者即廢止其許可」之限制。合先敘明。
- 三、經濟部能源局將請地方能源主管機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權責配合管制，且倘發電自用設置者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更換「供電模式」躉售電能時，需先依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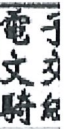
農業處

收文：112/08/25



1120185610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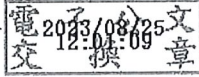


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及第12條第3項規定
辦理修正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文件登載之注意事項後，始
得辦理簽訂購售電契約。併與敘明。

四、本案所述情形請貴府於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
時，納入應注意事項。

正本：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
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



公
換
章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林郁力
電子信箱：u403384@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8489

受文者：農業部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120017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防範養殖業者發電自用獲核可後擅自變更銷售電能一案，
陳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2年7月31日能技字第11206011110號函辦理。
- 二、按貴局112年5月30日能技字第11200526070號函說明三：「……將請地方能源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時，確認申請案件為『無售電』，並加註注意事項以提醒設置者」，敬請貴局參照農業部漁業署於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文件登載之注意事項加註相關文字並函知本公司其內容，使本公司可明確知曉能源主管機關限制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不得躉售電能，俾利本公司配合管制。
- 三、本公司將依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登載之注意事項辦理。另不得躉售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業者於取得設備登記文件後與本公司更換「供電模式」為躉售電能予本公司時，將請發電設備設置者依法應先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及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修正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文件登載之前述注意事項後，本公司始得辦理簽訂購售電契約。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農業部漁業署

電 028-0814
交 15:換 36章

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



1121267588 112/08/14